

证券代码：300333

证券简称：兆日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0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兆日科技	股票代码	3003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凯	吴玉兰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C 座 1605		
电话	0755-23609873	0755-23609873	
电子信箱	IR@sinosun.com.cn	IR@sinosun.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138,454.67	84,784,842.37	1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47,655.53	14,927,209.82	1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214,042.80	14,248,595.01	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32,314.15	-8,983,433.20	-11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7	0.0444	14.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7	0.0444	1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1.76%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1,638,078.20	897,100,711.35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3,003,549.29	851,075,893.76	0.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8,1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晁骏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7%	76,181,952		质押	18,960,000
张晓泽	境内自然人	4.88%	16,394,400		质押	16,394,398
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1%	9,783,600			
魏恺言	境内自然人	2.03%	6,806,577	5,104,932		
蒋丽娜	境内自然人	1.64%	5,510,940			
孙薇	境内自然人	1.39%	4,677,200			
天安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一保 赢 1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3,299,832			
李娜	境内自然人	0.78%	2,605,028			
张天一	境内自然人	0.77%	2,575,200			
姜丽荣	境内自然人	0.68%	2,301,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魏恺言是新疆晁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丽娜使用“蒋丽娜”及“张晓泽”两个证券账户买入兆日科技股票，认定蒋丽娜及张晓泽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1、公司股东蒋丽娜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510,940 股，合计持有 5,510,940 股。 2、公司股东孙薇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677,200 股，合计持有 4,677,200 股。 3、公司股东李娜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39,928 股，通过个人账户持有 65,100 股，合计持有 2,605,028 股。 4、公司股东张天一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30,000 股，通过个人账户持有 45,200 股，合计持有 2,575,200 股。 5、公司股东姜丽荣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01,300 股，合计持有 2,301,3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公司经营总体情况

2017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产品电子支付密码系统市场竞争持续加剧。面对市场竞争，公司大力拓展传统产品和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2017年上半年产品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同比均有所增长；同时，公司新产品业绩贡献加大，公司领先的市场竞争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13.85万元，同比上升19.29%；营业成本3672.70万元，同比增长20.98%，营业成本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匹配，产品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

公司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为满足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推广需要，公司积极引进各类专业人才，大力推进研发创新、加强新产品推广力度，报告期内管理费用3014.41万元，同比增长26.80%；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3352.69万元，同比增长21.27%。

综上所述，虽然上半年研发投入的增加致使期间费用有所上升，公司2017年上半年净利润仍然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704.77万元，同比上升14.21%。

2、研发创新情况

1) 对公移动支付相关技术及产品

随着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迅猛发展，个人移动支付产业已形成较为完备的产业链条，以支付宝、财付通为代表的众多第三方支付组织积极参与，不断推出更为灵活、便捷的个人移动支付安全产品，对传统银行的对私业务形成了有力冲击。在对公领域，以网商银行、微众银行为代表的民营互联网银行利用阿里巴巴、腾讯的优势资源为众多中小微企业服务，摆脱了传统银行的线下营业网点服务模式，传统银行的对公业务也受到了严重挑战，如何将传统金融业务与金融科技融合创新成为银行业亟待解决的问题。

顺应金融科技创新的需求，公司自主研发了对公移动支付相关技术及产品，主要包括银企通系统及终端设备、MSTP移动云通讯平台、企业T信、多功能密码器等。对公移动支付产品以移动设备为载体，集账户管理、财务审核、转账汇款、支付密码编制、移动办公于一身，能够提高银行离柜率，提升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通过打通企业内部日常经营管理到银行支付端的各个环节，沉淀中小微企业经营管理数据，利用大数据技术，解决银行与中小微企业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并有效控制风险，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精准营销服务，实现银行业务转型与金融科技创新的需求。

2) 纸纹防伪技术

纸纹防伪技术的原理是通过提取纸张内部自然三维微观纹理来鉴别纸张的唯一性。公司金融票据纸纹防伪系统以纸纹防伪技术为核心，并融合了市场主流的票据鉴别技术，是目前自动化程度高，唯一可同时防范票据伪造、变造及票据克隆的金融票据防伪系统。2017年上半年，公司金融票据纸纹防伪系统及终端设备的销售推广进展顺利。此外，为适应票据电子化的趋势及满足银行业务创新的需求，公司积极探索将纸纹防伪产品应用于银行其他金融科技创新领域。

3、销售管理及市场推广

报告期内，面对传统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及新产品推广的要求，公司积极全面做好销售管理及市场推广工作。在销售体系及人员配置方面，新产品的销售推广对于销售人员的技术专业度要求更高，公司调整及补充一批精通银行营销渠道特色，对于公司新技术新产品有深刻理解的专业销售人员进行新产品推广，能够更好地让银行客户理解公司产品，从而促进新产品的销售。在销售团队激励机制方面，公司探索建立有效的销售人才激励机制，通过分级分类考核，设立多项考核指标，将过程考核与

结果考核相结合，全方位、多维度的激励销售团队，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在新产品市场推广方面，公司积极面向金融机构特定渠道进行推广宣传，通过金融体系内部宣讲、参加展会、媒体新闻等多种方式宣传公司新技术新产品。在销售模式上，公司给客户提供设备租赁的销售方式供客户灵活选择，以加强客户对公司新产品的使用信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该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公司将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1,425,763.94元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魏恺言 _____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